

南山人壽 全心溢靠2醫療保險 HPCHI2



住院日額



手術醫療



重大疾病



健康管理

投保
年齡

10年期：0歲~60歲

20年期：0歲~50歲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健康守護圈

第1頁，共6頁 PA-01-435 / 2024年7月版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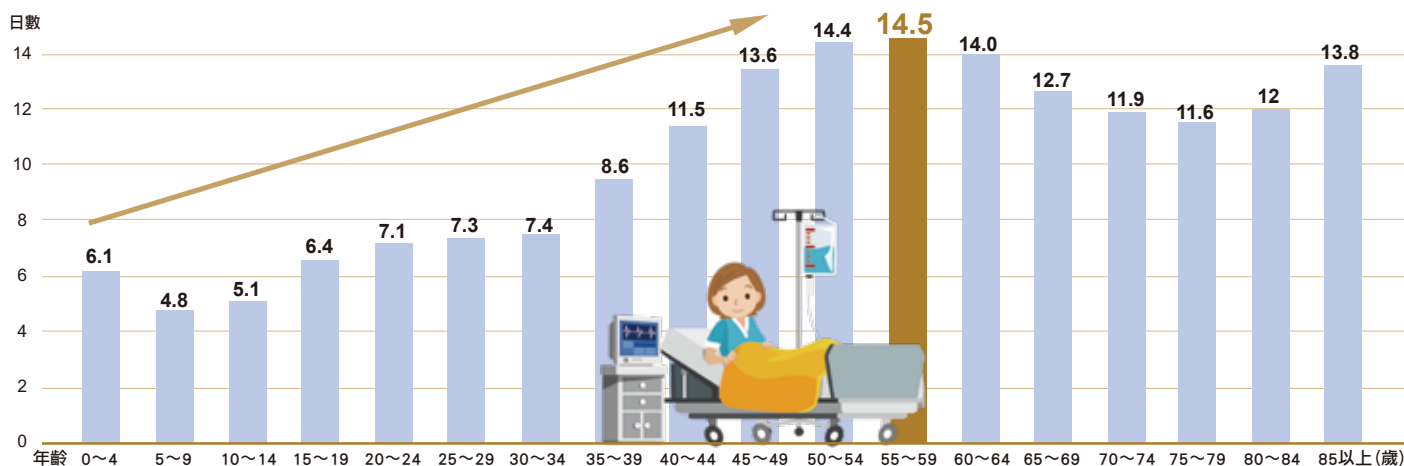
- 提供**住院、手術及重大疾病**三合一保障，防護更周全
- 繳費**10/20年期**，每單位累計最高給付新台幣**300萬元**醫療保障 (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5歲之保單年度末)
- 提供**1,610項門診/住院手術**，有協議給付機制 (請參閱保單條款各給付項目之約定)
- 提供**38項特定處置及創傷縫合處置**給付，讓您的保障與醫療技術一同進步
- **輕度、重度重大疾病**，整筆給付，掌握黃金治療期
- **重度重大疾病或1~6級失能**可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提供身故/滿期保險金，身體健康、體況達標者，第三保單年度起，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 集體投保人數達**5人(含)**以上，提供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約**2%**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數**11.7日** 壯年族(50~54歲)平均住院日數為**14.4日**

民國111年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數統計 - 按年齡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_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手術前須充分與醫師討論，選擇適合的手術方式

腹腔鏡手術的優點及常見的腹腔鏡手術

腹腔鏡手術的優點

- ✔ 傷口小
- ✔ 術後疼痛較少
- ✔ 恢復快
- ✔ 住院天數短



常見的腹腔鏡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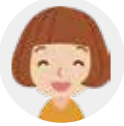
- ✔ 腹腔鏡脾切除術
- ✔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 ✔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 ✔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 ✔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 ✔ 腹腔鏡肝部分切除術
- ✔ 腹腔鏡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 ✔ 腹腔鏡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損傷縫合)
- ✔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 ✔ 腹腔鏡胃袖狀切除術
- ✔ 腹腔鏡胰臟全切除術
- ✔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 ✔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
- ✔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

資料來源：三軍總醫院一般外科、本商品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1單位給付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徐小姐(30歲)投保本商品1單位，繳費20年期，年繳保險費24,350元，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24,106元，20年共繳482,120元，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滿期給付 (保險年齡達95歲保單年度末仍生存)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給付後契約終止)

身故給付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給付後契約終止)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

1.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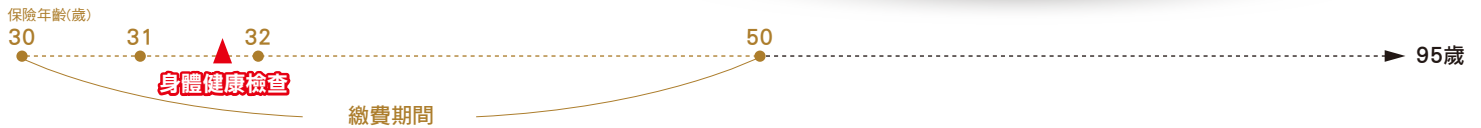
2.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健康促進係數」後，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豁免保險費

重度重大疾病 或 1~6級失能

健康促進係數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住院診療前/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每日最多1次。

※住院手術非手術表項目，可協議給付(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除外)；門診手術非手術表項目，協議範圍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入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則以列方式處理：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8條之約定。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投保單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輕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障礙(輕度)、癌症(輕度)、癱瘓(輕度)，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

南山人壽全心溢靠2醫療保險(HPCHI2)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處置醫療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本保險投保時，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南壽研字第1110010106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常見手術之給付金額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單位手術給付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層	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少年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	20,000	闌尾切除術	20,000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5,000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0,000
青年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3,000~10,00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單側/雙側	5,000/10,000
	十字韌帶修補術	12,000	肌腱修補術	6,000
	咽扁桃切除術	10,000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0,000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000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000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5,000	大腳趾外翻	10,000
壯年	體外震波碎石術	5,000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腰椎	30,000/20,00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20,000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30,000
	胃全部切除術	50,000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0,000
	乳房腫瘤切除術	5,000~10,000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30,000
	子宮外孕手術	10,000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10,000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0,000	腹腔鏡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損傷縫合）	20,000
中年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5,000	腎鹿角石取石術	20,000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10,00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0,000~90,000
	懸壅顎咽成形術	25,000	肝臟移植	100,000
	肝穿刺手術	10,000	淋巴囊腫去除術	5,000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3,000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10,000
	腹腔鏡腹腔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0,000	膀胱取石術	10,000
老年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2,000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20,00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40,00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60,000
	腎臟移植	60,000	脊椎融合術	20,000~40,000
	全股關節置換術	40,000	全膝關節置換術	35,000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0,000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40,000

特定處置給付金額摘錄表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單位特定處置給付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金額	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金額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10,000	黃斑部雷射術	5,000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5,000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5,000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5,000	全網膜雷射術	5,000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0,000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X光導引燒灼術	10,000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T.C.D.	10,000	骨髓移植術，一次	20,000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10,000~20,000	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20,000
心導管檢查(一側、二側)	10,000	三叉神經阻斷術	1,000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20,000	氣管切開造口術	10,000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25,000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1,000

每單位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32,020	30,100	17,040	16,030	31	50,665	46,273	27,187	24,745
1	32,418	30,485	17,250	16,232	32	51,280	46,796	27,764	25,140
2	32,816	30,870	17,460	16,434	33	51,895	47,319	28,341	25,535
3	33,214	31,255	17,670	16,636	34	52,510	47,842	28,918	25,930
4	33,612	31,640	17,880	16,838	35	53,125	48,365	29,495	26,325
5	34,010	32,025	18,090	17,040	36	53,740	48,888	30,072	26,720
6	34,408	32,410	18,300	17,242	37	54,355	49,411	30,649	27,115
7	34,806	32,795	18,510	17,444	38	54,970	49,934	31,226	27,510
8	35,204	33,180	18,720	17,646	39	55,585	50,457	31,803	27,905
9	35,602	33,565	18,930	17,848	40	56,200	50,980	32,380	28,300
10	36,000	33,950	19,140	18,050	41	56,815	51,503	32,957	28,695
11	36,398	34,335	19,350	18,252	42	57,430	52,026	33,534	29,090
12	36,796	34,720	19,560	18,454	43	58,045	52,549	34,111	29,485
13	37,194	35,105	19,770	18,656	44	58,660	53,072	34,688	29,880
14	37,592	35,490	19,980	18,858	45	59,275	53,595	35,265	30,275
15	37,990	35,875	20,190	19,060	46	59,890	54,118	35,842	30,670
16	38,388	36,260	20,400	19,262	47	60,505	54,641	36,419	31,065
17	38,786	36,645	20,610	19,464	48	61,120	55,164	36,996	31,460
18	39,184	37,030	20,820	19,666	49	61,735	55,687	37,573	31,855
19	39,582	37,415	21,030	19,868	50	62,350	56,210	38,150	32,250
20	39,980	37,800	21,240	20,070	51	62,965	56,733	38,727	32,645
21	40,378	38,185	21,450	20,272	52	63,580	57,256	39,304	33,040
22	40,776	38,570	21,660	20,474	53	64,195	57,779	39,881	33,435
23	41,174	38,955	21,870	20,676	54	64,810	58,302	40,458	33,830
24	41,572	39,340	22,080	20,878	55	65,425	58,825	41,035	34,225
25	41,970	39,725	22,290	21,080	56	66,040	59,348	41,612	34,620
26	42,368	40,110	22,500	21,282	57	66,655	59,871	42,189	35,015
27	42,766	40,495	22,710	21,484	58	67,270	60,394	42,766	35,410
28	43,164	40,880	22,920	21,686	59	67,885	60,917	43,343	35,805
29	43,562	41,265	23,130	21,888	60	68,500	61,440	43,920	36,200
30	43,960	41,650	23,340	22,090	-	-	-	-	-

投保規範

每單位為每仟元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0年期	0~60歲	最低：0.5單位 最高：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① 累計*10HPCHI2+*20HPCHI2≤5單位 ② 累計TCHI+10PCHI+*20PCHI+*NPSI+PSI+OLTC+*HPHI+E1DH+*HPSI+*HPCHI+HOLTC+*HPCHI2≤5,000元 ③ 「日額型疾病醫療險」規範(詳日額型醫療險規範) ④ 「累計重大疾病給付保額」規範(本商品須以每單位×30萬計入【累計重大疾病給付保額】)
20年期	0~50歲	

※倘*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躉繳保件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權利，詳細投保規範，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39歲	保險年齡≥40歲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③ 總膽固醇		≤199.9mg/dl	≤214.9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45mg/dl	≥45mg/dl	
⑤ 腰圍	男性	<90公分	<90公分	
	女性	<80公分	<80公分	
⑥ 空腹血糖		<100mg/dl	<100mg/dl	
⑦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註1)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商品設計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故CV_m=0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75%，最低9.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435 / 2024年7月版

PA435 · 30M · 120P雪 · FSC · 創